

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025 年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外包服务项目
(2025 年度)

合 同 书

委托方 (甲方): 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 (乙方):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方(甲方): 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新都花园菜市场五楼

邮编: 241000

项目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0 号

邮编: 230000

单位开户名: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3401040160000004391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沐

身份证号: 342601199208166836

工作单位: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邮 编: 230000 职 务: 业务经理

职 称: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18225657827

传 真: /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2025 年镜湖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以及省市
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文件要求,明确检验任务,

开展抽检检验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专项整治、应急抽检及抽检计划调整，由甲方按有关要求另行发文通知，乙方不得以抽检计划变化为由拒绝抽检。

3、组织对乙方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检验工作。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5、对乙方执行任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

6、对乙方提供有检验、购样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购样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要求，实施委托任务的抽检、检验工作。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接到样品20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完整、真实、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为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全年抽检数据不合格率达到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上数据为准），不能保障数据的真实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第四款）。

2、为保障可以及时响应甲方应急抽检的需求，乙方须在芜湖建立服务网点，或在接到甲方的应急抽检的任务到抽检人员到达抽检现场不得超过1小时，不能响应甲方应急抽检的任务需求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第四款第二条）。

3、对任务通知书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4、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5、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6、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8、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

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9、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要求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0、2025 年食品监督抽检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应于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12 月 10 日前提交抽检工作总结及质量分析报告。

二、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样品采集传送、样品信息填报等服务。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备样保管服务。

（三）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如甲方有需要可为甲方监管人员提供培训、技术等支持。

三、抽检费用拨付

（一）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即人民币 300000 元。
结算按照最终结算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综合单价据实调整，即以投标单价（400 元/批次）*实际发生批次数量，按季度按实结算，本合同最高限次为 750 批次，批次数达到则合同自动终止。

（二）乙方可在每季度抽检项目结束后，按照要求向甲方书

面报送本项目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支付到以下账号。

公司开户名称：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401040160000004391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抽检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的。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抽检费用，同时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出现未按要求按时提供检测结果报告的、每出现一起扣除服务费1万元违约金，或出现重大差错的（如未按时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抽检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当支付服务费总额5万元违约金。

(三) 乙方未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且原因由乙方造成的，视为违约，需支付5万元违约金。

(四)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

连带责任，同时还应当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五、合同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实验室资质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 4、合同有效期内能力验证超过 2 次（不含 2 次）出现不符合要求的；
- 5、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露给第三方的；
- 6、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其他事项

(一) 甲、乙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甲方：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单位负责

(单位盖章)



乙方：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2日